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湘 0105 破 10 号

湖南共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5 年 6 月 23 日，本院裁定受理湖南共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对湖南共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共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栗宝珍。

湖南共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之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 80 号复地星光天地 2 栋 16-17 楼；联系人：晏律师，联系方式：18684751268）申报债权，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预重整阶段已经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需再另行申报债权，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截止日自动顺延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还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湖南共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2025 年 7 月 21 日